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376 号

罪犯王少坚，男，1964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。曾因犯抢劫罪于1986年2月被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，1988年2月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七年，1996年11月因犯脱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合并余刑后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三个月，后服刑期间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01年9月11日被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连同前罪尚未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九年四个月二十五天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2009年6月21日刑满释放；因开设赌场罪于2012年9月17日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2013年8月22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(2019)闽0581刑初14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少坚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追缴其与同案犯违法所得人民币302948.19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与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日作出（2021）闽05刑终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27年3月12日止。2021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该犯考核期重大违规1次，经高危分监区严管集训及批评教育，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的错误，基本能够遵守监规，无再次发生重大违规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27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645分，表扬5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00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因2022年7月16日在车间后执勤台民警民警谈话教育时不听从民警指令，企图冲向民警，被民警制服后仍大吵大闹，威胁，辱骂民警，散播不良言论，被给予警告处罚1次，并扣减考核分10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210元。其中在该案执行过程中，扣划了该犯人民币3210元，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6日复函载明：经向银行、房地产、车辆、证券等协执单位查询，未发现王少坚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王少坚未向本院足额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。该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9645.90元,月均消费人民币241.1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6.06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同时在考核期内因重大违规给予警告处罚1次，并扣减考核分100分。警告处罚扣1个月。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4 年10 月 14 日至2024 年 10月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少坚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少坚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 月21日